机构代码：2020041006

**上海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00032号

当事人：郭强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湾沚镇虎丘巷28号

你于2020年9月24日在长江河道上海段吴淞11号锚地北侧附近水域组织“松园668”运砂船实施了违法采砂的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检查笔录、取证照片、视听资料等相关证据佐证。该行为违反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

2、没收违法所得（江砂约20立方米）。

现要求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水务局

2021年3月4日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由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存卷，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